As

/ 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工作的融合

沪科创中心建设新条例5月1日起施行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素)》(以下简称《条例》)经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表示,这是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一件大事、一个里程碑,是"基本法"、保障法和促进法。上海将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保障和支持。

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突出四方面重点

《条例》共9章59条, 重点以提升 创新策源能力为目标, 对以科技创新为 核心的全面创新作出系统性和制度性的 安排,突出四方面重点内容。 旨在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和动 一是助力企业科技创新,通过实施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供研发资助,落 实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二是 为科研事业单位放权松绑,扩大科研事业 单位选人用人、编制使用、职称评审、薪酬 分配、机构设置、科研立项、设备采购、成 果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三是培育新型研 发机构,在设立登记、项目申报、职称评 审、人才培养、经费支持等方面创新管理 方式,支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 场化、管理机制现代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发 展。四是促进各类主体协同创新,推动 各类创新主体开展联合攻关,发挥科技 服务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在协同创新 中的协调和服务作用。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全面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一是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二是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三是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四是提升创新开放合作能力,加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内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

《条例》还旨在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强化创新资源配置,形成对科创中心建设的全方位支持。一是完善科创中心建设空间布局,建设创新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适宜创新创业、各具特色的科创中心承载区;着力打造张江品牌,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极。二是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高地,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三是促进科创中心与

金融中心联动,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

《条例》提出要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一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健全评议和预警制度,加强行政和司法保护,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工作的融合。二是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创新文化、创新精神、创新价值融入城市精神。三是强化科研信用管理与科技伦理监督,健全科技创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构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四是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很多方面率先立法 五大亮点创新点

据悉,《条例》在很多方面率先立 法,有不少亮点和创新点。最突出的体 现为:

一是注重创新策源能力的提升,建设国家实验室、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提高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注重在投入方式、布局方式、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创新。

二是注重激励人才的创新活力,建立健全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匹配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机制。对于人才的收入分配,率先在立法中明确将竞争性财政项目的劳务费和绩效支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等不纳入科研事业单位的绩效下资总量。

三是注重创新主体的培育,通过在创新市场培育、社会环境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做加法,在行政审批等方面做减法,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动力。首次以立法形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可以直接申请登记并适当放宽国有资产份额的比例要求,并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等方面享受与科研事业单位同等待遇。

四是注重营造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条例》对科学普及、表彰奖励、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明确了相关制度,《条例》对于新科技发展带来的伦理风险,率先提出制度安排;规定对未达预期目的,但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未违反科研诚信的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

五是注重创新载体的建设,通过聚 焦张江,加快张江科学城建设,引领带动若干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 并发挥重要承载区、自贸试验区以及临 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示范区等区域的综合政策优势,扩大对 内对外开放合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 新,推动全城全域创新。

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全面升级

实现ETC车辆出口费额显示

□□□□4 羽林5

本报讯 记者从上海市高速公路联 网收费结算中心了解到,本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利用疫情免费通行期间,对收费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目前,正在开展全路网、全车型、全流程实车测试验证,确保高速公路未来恢复收费后系统计费准确、运行稳定。测试期间不影响社会车辆按照当前政策免费通行。

据了解,今年元旦全国高速公路新 联网收费系统运行以来,存在系统不稳 定、ETC 出口收费不显示费额等问题, 本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根据 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通过对人口车道 系统、ETC 门架系统、出口车道系统的 改造,力争实现 ETC 车辆"一次通行、一次扣费、一次告知"和出口费额显示。

市道路运输局表示,到目前为止,全路网 15个路段共有各类机动车 195辆参与测试,涵盖 11种车型,涉及长短路径约 7000条,对本市 104个收费站、318套 ETC 门架、1100余条车道做到全覆盖。

现上海已完成出人口车道软件、计 费模块、数据传输、市中心系统和发行 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费额显示的主要升 级工作已基本完成。

据悉,本市还将进一步加大测试力度,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全路网实车测试的要求,确保系统在未来运行中稳定

上海市公共收益精细化 管理调研报告

【内容摘要】公共收益管理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形成业主自治和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格局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然而由于权限不明、监管不力等现实因素,公共收益侵权案件时有发生。实证调查结果表明,公共收益监督机制不完善、业主委员会运行困境突出、公共收益使用失范是集中显露的问题,为此需要加强账目公开和有效监督的制度建设,推动业主委员会的专业化与规范化建设,完善和规范市场化力量的管理和评价机制,促进公共收益实现透明化、精细化管理。

【关键词】公共收益 精细化管理 业主自治 基层治理

□张莹莹

一、调研背景与目的

根据上海城市管理精细化行动计划,需要用绣花精神不断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公共收益管理是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关系着住宅小区的和谐发展、长效有序运作。上海市作为全国公共收益制度建立较早、管理领先的特大型城市,十六年的发展历史使业委会组建率居全国之首。然而,随着公共收益数目、商品房修缮需求的日渐增多,公共收益被侵占且拒不归还、账目应公开而不公开侵犯业主知情权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业主权益。

本课题通过对上海市公共收益管理进行 实证调查,从管理实践中抽象出管理模式与 运作方式,归纳共性问题,一方面致力于探 索业主自治与政府基层治理如何实现平衡, 另一方面针对性提出公共收益管理的优化策 略,明晰相应管理措施,实现公共收益整体规 范化、透明化管理。

二、调研概况

(一)调研对象

由于公共收益既是小区业主自治的产物, 也是政府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故课题调研对 象涵盖政府、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居 委会、业主等群体,力图透过多方视角探究公 共收益管理存在问题与优化路径。

(二) 调研结果

1.公共收益收支管理现状

公共收益收入来源方面,调查样本中源于占用业主共用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的停放车辆所得的收益占比 36%; 电梯轿厢等公共场地的广告收益占比 27%; 共有设施、场地等的租金费用占比 16%; 公共场地等的摊位费或场地费占比 13%; 其他占比 8%。

公共收益支出用途方面,调研数据显示用于补充维修资金占比为 28%,列支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占比为 17%,补贴物业服务费不足占比为 15%,用于物业共有部分维修或改造占比为 23%,用于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占比为 17%。

2.管理模式的实践探索

管理主体地位的强弱导致了权力配置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类型的权力制约关系,决定了公共收益使用去向和规范程度。业主代表大会模式、借壳模式以及业主自管模式是上海市住宅小区的代表性管理模式。其中业主代表大会模式以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中心,业主让渡的管理权限较大;借壳模式以业主委员会为中

心,业主让渡的管理权限较小;业主自管模式以业主为中心,提倡由全体业主形成的"利益共同体"进行自我管理与治理。

问题

第一,公共收益监督机制不完善。 (1)业主委员会监督管理不足,31.8%的被调查业委会成员并不清楚每季度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2)业主监督意识较为薄弱。每月查询公共收益使用情况的业主比例仅为37.8%,甚至有38.6%的业主未查询过公共收益收支情况。 (3)第三方机构代理记账施行率低,全市实行代理记账比率仅为12.79%。

第二,业主委员会运行困境突出。(1)主体资格困境。现行法律对业主委员会的主体资格定位规定不够明确,为实践中业主委员会的运行带来困扰。(2)履行职能困难。一是业主委员会成员之间学历、技能、观念等的内部冲突;二是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不参与、不表决、不服从等方面的外部冲突。

第三,公共收益使用失范。根据上海市管理规约示范文本,补充相应的专项维修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调研数据显示,补充维修资金的比例低于50%的占57%,50%-70%的仅为19%,大于70%的仅为8%,表明补充维修资金的落实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优化策略与建议

1.加强账目公开和有效监督的制度建设。一是技术手段支撑公共收益账目公开。重视互联网、大数据等高科技的引进, 通过技术化手段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做到信息实时公开、账目有据可查。二是落实业主监督物业、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的三重监督,减少公共收益被滥用的风险

2.推动业主委员会的专业化与规范化建设。一是推进业委会法律主体地位认定,使之符合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解决参与民事活动、履行合同的后顾之忧。二是加强业委会成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既要侧重对新法规的培训,也要重视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培训。三是完善业主委员会的规范化机制,明确业委会成员任职条件、退出机制、考核机制、职责清单、议事规则等,提升规范化运作

3.完善和规范市场化力量的管理和评价机制。一是引入和推广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小区公共收益、专项维修资金的代理记账,规范小区公共收益资金的使用。二是完善现有模式下物业公司的竞争机制,通过业主评价、行业主管部门评价和引进第三方评价等方式,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三是探索市场化力量介入小区管理的新模式,使以往物业公司服务转换成为业主服务以提升服务质量。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